

## 司法運作趨電子化，檢察強化司法為民



###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 2021年 | 終審法院 | 中級法院  | 初級法院<br>(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 行政法院 | 總數     |
|-------|------|-------|--------------------|------|--------|
| 受理案件  | 171  | 1,111 | 16,809             | 136  | 18,227 |
| 審結案件  | 161  | 1,200 | 16,843             | 139  | 18,343 |
| 未結案件  | 108  | 437   | 12,289             | 117  | 12,951 |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099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076 宗，行政案件有 364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688 宗。

###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

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1 年年底已發佈了 873 篇，其中 2020 年發佈了 134 篇。

而 2021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 2021年        | 刑事法庭  | 民事法庭  |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總數    |
|--------------|-------|-------|----------|-------|
| 共接待人數        | 1,823 | 4,218 | 1,966    | 8,007 |
| 涉及個案數目       | 1,921 | 3,849 | 1,966    | 7,736 |
|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 1,842 | 3,681 | 1,966    | 7,489 |
|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 74    | 121   | ---      | 195   |
|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 5     | 47    | ---      | 52    |
| 電話查詢         | 455   | 867   | ---      | 1,322 |

##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1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93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71 件。

2021 年，中級法院收到 18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3 宗。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1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4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終審法院直至 2021 年底為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13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22 件。

##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1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90 個，接收申報書 1,930 份，涉及 1,498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2021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09 份，涉及 304 人，累計共有 4,076 份，涉及 891 人。

## 特區法院 2021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2021 年，儘管澳門特區仍然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但三級法院繼續正常有效運作，受理和審結案件的數均與上一年相約，全年共受理 18,227 宗案件，連續兩年在兩萬宗以下，當中終審法院受理了 171 宗案件，中級法院 1,111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16,809 宗，行政法院 136 宗；審結的案件有 18,343 宗，分別為終審法院 161 宗，中級法院 1,200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16,843 宗，行政法院 139 宗；至於未審結的案件則有 12,951 宗，已是連續四年有所下降，當中終審法院 108 宗，中級法院 437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12,289 宗，行政法院 117 宗。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21/2022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法院在完善各項軟硬件建設方面所開展的一些工作：第一、為提高司法效率，着手推進司法運作電子化。一是推動對《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的修改，將過去與內地以郵寄方式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請求的方式，改為以電子方式進行，所需時間平均減少 30 天，提升了司法效率。二是與特區政府合作準備在訴訟制度中引入電子方式，首階段將先推出兩項法院電子服務，即：電子提交訴訟文書和電子支付訴訟費用。相信實施後不僅可以回應社會訴求、提高司法效率，也可以為下一階段推出電子通知和電子傳喚等提供經驗，有利於司法運作電子化的進一步深化。第二、為提高司法機關人員素質，着力開展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和培訓工作。一是通過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與國家法官學院完成籌辦澳門特區司法輔助人員國情培訓班的工作，目的是加強他們對國家的政治、經濟、歷史、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等國情的認識和瞭解，有助於他們全面準確理解和落實「一國兩制」。二是啟動三級法院主管級司法文員任用培訓課程。這是回歸後第一次舉辦此類課程，待課程於 2022 年下半年結束後，將正式以定期方式委任所有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改變回歸以來所有主管級司法文員全部以代任方式履行相關職務的狀況。第三、啟動新一屆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為培養新一批司法官，第六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即將展開，這是相關培訓制度修改後的首屆，預計參加培訓的 20 名學員將於 2022 年初正式接受培訓，2024 年進入司法官隊伍。這為未來幾年將有部份法官符合退休條件而可能出現的人手不足預作準備，也為滿足未來大灣區、尤其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快速發展的需要，提供司法人力資源方面的保障。第四、改善司法機關的辦公條件，興建三級法院大樓。在特區政府的支持下，三級法院大樓的建造工程現已正式立項，並已進入設計階段，其中中級法院大樓和初級法院大樓的探土工作亦已經展開，期望部份司法機關分散於不同的商業大廈內運作的現象，在不遠將來真正成為歷史。



在 202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的總體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 (一) 與上一年度相比，檢察院受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數目均有所上升，然而，勞動案件及參與中級和終審法院審判程序的案件均錄得減幅，當中，尤以土地糾紛案件數量明顯回落，檢察院將繼續秉持合法性和客觀性原則依法行使職權，力求盡最大努力維護特區的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
- (二) 針對擾亂防疫抗疫工作秩序的違法行為，檢察院和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依法履職，強化對抗疫違法者的追責程序，以法律手段守護澳門市民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維護特區的整體公共利益。
- (三)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的社交和出行活動普遍受限，社會生活加速網絡化，2021 年網絡犯罪的立案數目顯著增長，其中，盜用信用卡資料的電腦犯罪案件和遊說被害人進行網絡賭博投資或網戀詐騙的案件有所增加，以網絡方式進行「裸聊」勒索的案件亦增幅明顯，為有效保護市民大眾的財產安全，在執法部門強化網絡安全預防措施和加大打擊網絡犯罪力度的同時，有需要加強提高市民大眾的警覺性和安全防範意識，盡可能壓縮不法份子的網絡犯罪空間。
- (四)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立案數量近年呈上升趨勢，其中，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案件佔性犯罪總立案數的一半以上，當中，又以「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犯罪佔最大比例，增幅較 2020 年超過一倍，為此，檢察院將持續致力打擊侵害未成年人的系列性侵犯犯罪活動，並與社會各界保持聯動，合力幫助未成年人增強自我保護



的意識和能力，共同保障和維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權益。

- (五) 因疫情關係導致遊客量顯著減少，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數目雖有所下降，然而，利用疫情期間部份娛樂場貴賓廳暫停服務及減少現金兌碼的機會，犯罪分子以假幣道具（俗稱「練功券」）進行非法兌換詐騙的個案屢有發生，同時，因非法兌換貨幣活動而衍生的暴力犯罪有所增加。為有效打擊非法兌換的亂象，配合警方打防結合的應對策略，檢察院運用訴訟程序加大打擊非法兌換活動的力度，為旅遊業的復甦創造良好安全的社會環境。
- (六) 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放緩，清洗黑錢的可疑交易報告或舉報數量明顯下降，有關洗錢犯罪的立案率亦隨之下降，針對相關情況，檢察院將繼續與職能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提升事前監察和偵查能力，並加強國際或區際的刑事司法合作以搜集犯罪證據，務求有效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的違法犯罪活動，切實維護澳門特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
- (七) 國際和區際刑事、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案件數目已回復至疫前狀態，為不斷提升司法協助的效率和水平，檢察院將繼續秉持「一國兩制」原則，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合力營造嚴打犯罪、協同發展的法治環境，在檢察範疇為澳門特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參與國際事務貢獻力量。
- (八) 因應近年司法官退休致司法官團隊人力資源相對緊張的情況，檢察院將和法務部門加強合作，在合理設置和調配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持續完善和推動系統性的司法官持續進修制度，藉此提升司法官的職業素養和實務能力，提高司法服務的質量和效率，確保實現司法為民的工作理念。
- (九) 為不斷完善檢務信息化的建設工作，特區檢察院將繼續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信息研究中心合作，在司法領域貫徹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的總體工作方針，強化司法便民的服務理念，積極配合和推動特區訴訟程序電子化的發展進程。

2021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2,715 宗，較 2020 年的 10,852 宗增加 17.17%；與此同時，刑事訴訟辦事處於 2021 年結案 13,199 宗，同比稍降 0.77%；提起控訴 3,569 宗，同比減少 2.43%；歸檔 9,386 宗，同比增加 0.09%；基於發現新證據重開已歸檔的案件 152 宗，同比增加 1.33%。

分析立案統計資料，2021 年於本地區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3,366 宗（按年增加 0.24%）
- 2、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563 宗（按年增加 32.23%）
- 3、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377 宗（按年增加 17.39%）
-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232 宗（按年增加 22.83%）
- 5、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立案 1,133 宗（按年增加 32.83%）。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電腦犯罪立案 999 宗，按年增加 168.55%；

偽造罪立案 374 宗，按年減少 33.92%；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 327 宗，按年增加 48.64%；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 297 宗，按年增加 33.78%；

侵犯名譽罪立案 195 宗，按年增加 12.07%。

在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民事勞動分部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883 宗，較 2020 年的 735 宗增加約 20.14%。其中，檢察院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 53 宗；代表未成年人向法院提訴 92 宗；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等訴訟程序共計 738 宗。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為最大限度和盡快維護處於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的權益，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的規定，檢察院對民事性質的勞動爭議案採取先行調解措施；在 2021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訴訟案件 520 宗，較 2020 年 588 宗減少約 11.56%，其中：

新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289 宗，作出調解 375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19 宗；

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231 宗，作出調解 218 次，提起訴訟 12 宗；

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21 年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593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勞工人數 34 人。

2021 年，配置 2 名司法官的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新收案件 134 宗，較上一年度的 114 宗同比增加 17.54%，其中，司法上訴案件 90 宗、訴 16 宗、其他緊急程序 10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6 宗、以及由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12 宗（當中 5 宗為跟進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引發的索償案）。

2021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處理案件情況如下：

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共 1,082 宗，較 2020 年的 1,248 宗減少 13.30%，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3 宗；

參與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共 163 宗，較 2020 年的 194 宗減少 15.98%，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6 宗。